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祖沅

選任辯護人 黃慧仙律師  
許瑞榮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祖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本院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劉祖沅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2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48、61至62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洗錢部分：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7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8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9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2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3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4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5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6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7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8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9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0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1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  
22 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  
23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24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25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26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27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擔任詐欺  
28 集團之轉接手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  
29 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  
30 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3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2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03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04 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  
05 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  
06 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9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11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12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則移  
14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5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6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17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18 用時比較之對象。

19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  
20 審中均自白，並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不論  
21 依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至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  
26 為3月以上4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  
27 刑。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8 書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9 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 30 2.加重詐欺部分：

31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1 (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  
02 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  
03 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05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06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07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08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09 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  
10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  
11 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  
12 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13 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  
14 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  
15 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  
16 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7 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18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9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0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1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  
23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24 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  
25 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  
26 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  
27 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  
28 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9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30 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  
31 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

01 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02 生效施行。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4 逾5百萬元之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05 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依刑  
0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又被告於偵查及  
07 審判中均自白上開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  
08 問題，符合新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  
09 規定之適用。

10 (二)核被告劉祖沅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2 罪。公訴意旨認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13 錢罪，尚有未洽，應予更正。

14 (三)共同正犯：被告與暱稱「李四」、「王…發」及該詐欺集團  
15 之其他成員間，就各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16 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  
17 定，論以共同正犯。

18 (四)罪數：

19 1.接續犯：告訴人侯佩君、邱國華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  
20 示數次匯款至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帳戶後，詐欺集團成  
21 員再持該人頭帳戶提款為多次提領之行為，而對於各該訴人  
22 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各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  
23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均應評價為  
24 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25 2.想像競合：被告就如起訴書附表號1至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  
26 詐欺取財及洗錢各罪間，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皆為  
27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加重  
28 詐欺罪。

29 3.數罪併罰：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30 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  
31 數。查被告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罪（共2罪），因被害法益不同，應係犯意各別、行為  
02 互殊之數罪，應予分論併罰。

03 (五)刑之減輕：

04 1.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05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自上開加重詐欺未遂犯  
06 行，且被告固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前開  
07 說明，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自白  
08 減輕要件，爰依法遞減其刑。

09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10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8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9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0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次按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2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  
23 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24 2所示之洗錢行為，分別於偵查中及本院歷次審理中均自  
25 白，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而符前開自白減  
26 輕之要件；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  
28 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29 3.是否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說明：

30 辯護人為被告利益辯護稱：本案有情輕法重之情，請依刑法  
31 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

01 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02 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03 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  
04 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  
05 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  
06 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  
07 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  
08 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  
09 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擔任詐欺集團  
10 之轉接手，負責轉交或回收供車手領款之不詳方式取得之金  
11 融卡，就詐欺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助長詐欺犯罪，嚴  
12 重破壞社會治安，已難輕縱。又被告雖分別與告訴人侯佩  
13 君、邱國華達成調解，並同意分別賠償新臺幣（下同）6萬  
14 元、16萬元，惟均約定於113年12月11日前付清，目前均尚  
15 未履行完畢乙情，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審  
16 訴卷第35至38頁），僅屬被告犯後態度之審酌而供量刑之參  
17 酌，尚不得據為酌減其刑之依據。復參以被告所犯加重詐欺  
18 各罪，業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19 以其減得之刑與犯罪情節相較，當無情輕法重之憾，並不該  
20 當「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  
21 過苛」之要件，並無再依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之餘地，是辯  
22 護人所請，尚難准許。

23 (六) 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  
24 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  
25 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  
26 之轉接手工作，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  
27 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  
28 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係  
29 擔任基層轉接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且犯後分別與告訴人  
30 侯佩君、邱國華達成調解，並同意分別賠償6萬元、16萬  
31 元，而獲得告訴人等人之諒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準備程

01 序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業如前述，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  
02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符合洗錢輕罪減輕之規定、未獲得  
03 報酬，暨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從事餐飲業  
04 （廚師），月入約3萬多元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  
05 審訴卷第57、6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  
06 示之刑。

07 (七)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08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09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10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11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12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13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14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15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16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17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18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19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  
20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  
2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  
24 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  
25 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  
26 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因而  
27 分別宣告如主文各項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  
28 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  
29 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  
30 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  
31 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

01 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02 (八)定應執行之刑：

03 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  
04 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  
05 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  
06 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刑  
07 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  
08 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  
09 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  
10 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性  
11 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2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犯2次加重詐欺  
13 罪，侵害2位告訴人之財產權共約35萬元，未獲得報酬，且  
14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同意賠償，兼衡其等所犯各罪，均係參  
15 與同一詐欺集團於一定期間內所為詐騙行為，各罪時間間隔  
16 不大，犯罪類型相同，各罪所擔任角色同一等，其責任非難  
17 重複程度較高，爰就其所犯各罪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項  
18 所示，以資儆懲。

19 三、沒收：

20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1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4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25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  
26 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7 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  
28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  
29 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  
30 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3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

01 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  
03 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  
05 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  
07 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  
09 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  
11 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  
12 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  
13 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  
14 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5 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  
16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17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1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19 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20 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1 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2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3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24 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25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6 1. 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27 扣案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持有供本案加重詐欺犯  
28 罪所使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9 規定宣告沒收。

30 2. 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31 被害人所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  
02 項業經提領轉出，而未據查獲扣案，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  
03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  
04 追徵。

05 3. 犯罪所得部分：

06 查被告供稱本件尚未取得報酬（見本院審訊卷第63頁），且  
07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  
08 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09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  
12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刑法第1條前段、第2條第1  
13 項但書、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  
14 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陳憶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0 收或追徵。
-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356號

18 被 告 劉祖沅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0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選任辯護人 李浩霆律師（解除委任）

23 朱容辰律師

24 黃慧仙律師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劉祖沅受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李四」之人指示擔任轉接  
29 手，負責轉交或回收供車手領款之不詳方式取得之金融卡，  
30 其與「李四」、不詳車手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31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01 聯絡，先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侯佩  
02 君、邱國華，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  
03 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入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再由不詳車  
04 手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所示之金額，以此  
05 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劉祖沅於民國113年1月13日受  
06 「李四」指示，在不詳車手完成附表一之提領犯行後，抵達  
07 新北市○○區○○路0巷0號前向「王…發」收取附表二所示  
08 之金融卡（含上開不詳車手提領之附表一帳戶），準備再轉  
09 交予「李四」指定之人。嗣警於同日19時45分許巡邏該處，  
10 發覺劉祖沅形跡可疑，經盤查得其同意搜索，查扣附表二所  
11 示之金融卡、橘紅iPhone手機1支（SIM卡1張）、白色iPhon  
12 e手機1支（SIM卡2張），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侯佩君、邱國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  
14 辦。

####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祖沅於警詢時、偵訊中及法院羈  
17 押庭坦承不諱，並與告訴人侯佩君、邱國華於警詢時所述相  
18 符，復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橘紅iPhone  
19 手機內容截圖、現場照片（含扣案物及密錄器影像）、附表  
20 編號一提領帳戶之交易明細、提領監視器畫面、熱點資料案  
21 件詳細列表附卷可憑，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22 予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4 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25 被告與「李四」、不詳車手、「王…發」及其他不詳詐欺集  
26 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  
27 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  
28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再  
29 被告涉嫌詐欺告訴人侯佩君、邱國華（2罪），犯意有別，  
30 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1 三、扣案之橘紅 iPhone 手機 1 支，為被告之聯繫「李四」、  
02 「王…發」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陳述明確，請依刑法第  
03 3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8 檢 察 官 朱哲群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1 書 記 官 黃法蓉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表一（金額為新臺幣）：

29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帳戶   | 匯款時間<br>(均同日)             | 匯款金額               | 提領時間<br>(均同日)      | 提領地點         | 提領金額           | 備註          |
|----|-----|--------|--------|---------------------------|--------------------|--------------------|--------------|----------------|-------------|
| 1  | 侯佩君 | 假中獎代辦費 | 附表二編號6 | 113年1月13日18時45分<br>18時45分 | 4萬9970元<br>4萬9970元 | 113年1月13日18時54至56分 | 華南銀行淡水分行（新北市 | 3萬元、3萬元、3萬元、90 | 提領金額不計算跨手續費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         |                  |                    |           | ○○區○○路00號)             | 00元，共9萬9000元                 |
| 2 | 邱國華 | 假蝦皮賣場 | 附表二編號9  | 17時4分<br>17時6分   | 4萬9986元<br>4萬9986元 | 17時8至12分  | 台新銀行淡水分行(新北市○○區○○路00號) | 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9000元，共9萬9000元 |
|   |     |       | 附表二編號12 | 17時13分<br>17時16分 | 4萬9986元<br>4萬9986元 | 17時18至22分 | 國泰世華淡水分行(新北市○○區○○路00號) | 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9000元，共9萬9000元 |
|   |     |       |         | 17時41分           | 4萬9985元            | 17時45至47分 | 台灣銀行淡水分行(新北市○○區○○路00號) | 2萬元、2萬元、1萬元，共5萬元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金融卡號                        |
|----|-----------------------------|
| 1  | 000-00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
| 2  | 000-00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
| 3  | 000-0000000000000000 (合作金庫) |
| 4  | 000-0000000000000000 (中華郵政) |
| 5  | 000-0000000000000000 (京城銀行) |
| 6  | 000-0000000000000000 (華南銀行) |
| 7  | 000-0000000000000000 (新光銀行) |
| 8  | 000-0000000000000000 (連線銀行) |
| 9  | 000-0000000000000000 (連線銀行) |
| 10 | 000-0000000000000000 (合作金庫) |
| 11 | 000-0000000000000000 (富邦銀行) |
| 12 | 000-0000000000000000 (中華郵政) |
| 13 | 000-0000000000000000 (合作金庫) |

04

本院附表：扣案物品

05

| 編號 | 物品名稱、數量                          |
|----|----------------------------------|
| 1  |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之彰化銀行金融卡1張 |
| 2  |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之彰化銀行金融卡1張 |

|    |   |
|----|---|
| 3  |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之合作金庫金融卡1張  |
| 4  |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之中華郵政金融卡1張  |
| 5  |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之京城銀行金融卡1張  |
| 6  |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之華南銀行金融卡1張  |
| 7  |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之新光銀行金融卡1張  |
| 8  |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之連線銀行金融卡1張  |
| 9  |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之連線銀行金融卡1張  |
| 10 |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之合作金庫金融卡1張  |
| 11 |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之富邦銀行金融卡1張  |
| 12 |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之中華郵政金融卡1張  |
| 13 |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之合作金庫金融卡1張  |
| 14 | iPhone手機1支(橘紅色, IMEI1: 0000000000000000<br>0、IMEI2: 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br>號SIM卡1張) |
| 15 | iPhone手機1支(白色, IMEI1: 不詳)   |
| 16 | SIM卡1張(卡號: 0000000000000000)(用於編號1<br>4手機)  |
| 17 | SIM卡1張(卡號: 0000000000000000)(用於編號1<br>5手機)  |
| 18 | SIM卡1張(卡號: 0000000000000000)(用於編號15<br>手機)  |